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INC., LTD. SHANGHAI”变更为“TRUST ALLIANCE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INC. LTD. SHANGHAI”，中文简称保持不变，仍为“信息发展”，英文简称保持不变，仍为“CES”。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使用‘中信’字号问题的备忘录：（二）关于发行人公司名称中的‘中信’字号问题，发行人在上市后择机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乙方企业名称中将不含‘中信’字样。”

公司原于2020年6月11日召集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信链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经公司从三大业务角度考虑，“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故此，公司更名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2.0发展战略，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定位。同时，也将加快推进公司2.0战略目标的达

成，更有利于实现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加速提升企业的自我品牌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信息发展”、“300469”；
- 2、本次变更名称已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
- 3、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